

惠市环建〔2026〕48号

## 关于惠州市惠阳（象岭）智慧科技产业园洋纳片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惠阳区惠投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惠阳（象岭）智慧科技产业园洋纳片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惠阳（象岭）智慧科技产业园洋纳片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星河东一路以东，古屋水以北的地块（即现状惠阳城区第四净水厂南侧，中心坐标：114.475091°E、22.815979°N），规划总用地面积 42377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753.16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污水处理，总处理规模 6.03 万 m<sup>3</sup>/d，其中工业废水 4 万 m<sup>3</sup>/d、生活污水 2 万 m<sup>3</sup>/d、零散工业废水 300m<sup>3</sup>/d。

项目工业废水收集范围主要包含惠阳（象岭）智慧科技产业园、惠阳（洋纳）信息科技产业园、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周边区域，以惠阳区主导的电子信息产业相关企业为主。

生活污水收集范围与惠阳城区第四净水厂现状服务范围一致；零散工业废水收集范围以惠阳区内企业为主，兼顾惠州市其他区域零散废水产生企业，不得收集处理危险废物。零散废水采用“调节池+气浮+混凝沉淀”工艺预处理后，纳入综合污水处理设施中进行处理，综合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及应急池事故池+两级AO+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池+精密过滤+接触消毒”组合工艺。

本项目配套建设长约 620 米 DN600 污水进水主管，不包含其他管网工程。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适用的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和装备，严格控制各处理单元的进水量、进水水质、水力停留时间、工艺负荷等关键参数，确保污水处理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员工生活污水、设备冲洗水和反冲洗废水、污泥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生物除臭设施产生的废水，纳入本项目综合处理设施与收集的废水一并处理达

标，尾水经单独计量、水质监测后依托惠阳城区第四净水厂现有入河排污口排入淡澳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中“珠三角”排放限值、《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等上述标准的较严值，其中 COD $\leq$ 30mg/L、NH<sub>3</sub>-N $\leq$ 1.0mg/L、TP $\leq$ 0.2mg/L、TN $\leq$ 12mg/L、氟化物 $\leq$ 1.5mg/L。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659.86t/a、22.00t/a、4.40t/a、219.95t/a 以内。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调节池及事故应急池、缺氧池、污泥调理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车间等各构筑物应加强密闭，有效收集处理恶臭气体，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氨排放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硫化氢、氨排放和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表 6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甲烷执行《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表6中二级标准。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0.438t/a以内。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化验室废液、在线监控废液、废试剂瓶、零散废水预处理污泥、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根据危险废物鉴别结果依法处理处置。厂区内需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及时修复和加固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杜绝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七）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截污导流系统，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物料零外溢、零直排。建立进水异常、设备故障、超标排放、贮存泄漏等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处置环境风险隐患，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料废气等大气污染物须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优先选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采用有效的收集、处理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的有机废气排放。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联网监控。

（十）健全日常运维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台账管理制度、在线监测运维制度，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常态化开展设施运维、水质自查、隐患排查。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